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m Talent」)知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增持合共3,084,500股普通股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20.3788港元(「收購事項」)。

Charm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Silver Sea Assets Limited(「Silver Sea」)全資擁有，而 Silver Sea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以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吳氏家族信託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由吳亞軍女士(「吳女士」)作為設立人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作為受託人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吳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吳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緊隨收購事項前，Charm Talent持有2,604,248,2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1%。緊隨收購事項後，Charm Talent持有2,607,332,7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7%。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